

#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辽0111破3号之一

2022年9月23日,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法院执行部门依沈阳亿金机械有限公司的申请,以沈阳亿金机械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对沈阳亿金机械有限公司作出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于2022年9月23日裁定受理,并指定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担任沈阳亿金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查明:沈阳亿金机械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沈阳市苏家屯区清州街68号土地及坐落于沈阳市苏家屯区清州街68-1号、68-2号、68-3号房屋已经被多个法院的多个案件查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提升破产企业不动产相关事项办理质效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破产申请受理后,有关债务人(破产)企业的不动产保全措施应予解除。管理人应当通知债权人及相关单位进行不动产解封,查封单位未依法解除的,应当允许管理人处置被查封的财产。原保全机关或受理破产法院持解除查封裁定书申请解除查封,或管理人持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和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申请解除查封,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及时解除债务人(破产)企业不动产的查封登记,不再办理除受理破产法院外的其他机关的查封登记,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沈阳亿金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已经依法向查

封沈阳亿金机械有限公司房屋和土地的法院申请解除对房屋和土地的查封，但至今被查封的房屋和土地仍未被解除查封。

本院认为：沈阳亿金机械有限公司已经被宣告破产，为了及时变价出售破产财产，盘活该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解除所有法院对沈阳亿金机械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沈阳市苏家屯区清州街68号土地（土地证号：苏家屯国用（2005）第0001254号）及坐落于沈阳市苏家屯区清州街68-1号、68-2号、68-3号房屋的查封。（查封明细见附件一、二）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白 勇
审 判 员	张启军
审 判 员	李倩倩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陈艳梅

附件一：法院查封沈阳亿金机械有限公司土地明细表

附件二：法院查封沈阳亿金机械有限公司房屋明细表

序号	查封土地案号	查封土地法院	被查封土地地址
1	(2015) 沈苏执 3 号	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法院	沈阳市苏家屯区清州街 68 号 (土地证号: 苏家屯国用 (2005) 第 0001254 号)
2	(2015) 沈苏执 146 号	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法院	
3	(2015) 沈中民三初 18-1 号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4	(2015) 沈中执 214 号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5	(2016) 辽 02 执 240 号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6	(2017) 辽 02 执 483 号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7	(2021) 辽 03 执恢 88 号	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一：法院查封沈阳亿金机械有限公司土地明细表

## 附件二：法院查封沈阳亿金机械有限公司房屋明细表

序号	查封房屋案号	查封房屋法院	被查封房屋地址
1	(2015) 执 561 号	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法院	沈阳市苏家屯区清州街 68-1 号、68-2 号、68-3 号
2	(2015) 执 146 号	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法院	
3	(2015) 执 3 号	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法院	
4	(2015) 执 65 号	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法院	
5	(2015) 执 163 号	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法院	
6	(2015) 执字第 500 号	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法院	
7	(2015) 执第 872、873、1117 号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8	(2016) 民初 13207 号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9	(2014) 民三初字第 1411 号	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	
10	(2017) 辽 01 执 941 号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11	(2015) 沈中民三初 18-1 号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12	(2016) 辽 01 执 575 号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13	(2016) 辽 02 执 240 号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14	(2017) 辽 02 执 483 号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15	(2018) 辽 0802 执 85 号	营口市站前区人民法院	
16	(2018) 辽 03 执恢 1 号	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